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4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74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7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，抵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46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